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核定公司2020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建議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  
**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19年度董事、**  
**監事薪酬；**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2
2. 建議核定公司2020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	5
3. 建議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8
4. 建議批准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	8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10
附錄二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

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啓者：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核定公司2020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建議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

**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19年度董事、**

**監事薪酬；**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1)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 (2) 建議核定公司2020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 (3) 建議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4) 建議批准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
-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第5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而其餘各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編製了《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本公司監事會編製了《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 1.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19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10,644,559,799.03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3,836,253,893.55元，扣除2018年度現金分紅2,851,703,715.00元、分配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可續期貸款利息1,239,523,583.31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20,389,586,394.27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9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2019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383,625,389.36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9,005,961,004.91元；
- (2) 以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13,579,541,500股)為基數，按每1股派發現金股利0.21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2,851,703,715.00元。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16,154,257,289.91元，轉入下一年度；及
- (3) 授權董事長處理派息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息的法律文件。

本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

---

## 董事會函件

---

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 建議核定公司2020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2020年公司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800億元，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總額750億元，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50億元。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1) 對全資子公司擔保

業務板塊	全資子公司	本板塊公司 擔保額度 (單位：億元)
工程承包、物流與 物資貿易板塊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港航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華南建設有限公司	350

## 董事會函件

業務板塊	全資子公司	本板塊公司 擔保額度 (單位：億元)
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板塊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房地產、資本運營板塊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磁浮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鐵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北方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建華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鐵建黃河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建東方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建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鐵建重慶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西北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建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40
其他板塊	中鐵建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誠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鐵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鐵建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鐵建宇翔有限公司、鐵建誠安有限公司	150
—	合計	750

---

## 董事會函件

---

### (2) 對控股子公司擔保

控股子公司	公司擔保額度 (單位：億元)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昆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
合計	50

### (3) 有關事項說明

- (i) 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被擔保方為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在全資子公司相對應的擔保總額度內調劑使用，被擔保方為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在控股子公司相對應的擔保總額度內調劑使用。
- (ii) 授權董事會在核定擔保總額度內審批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對新組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事項。
- (iii)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 3. 建議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019年度，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承擔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一年來，德勤提供了專業審計服務，保證了審計質量，提出了較好的管理建議，較好的完成了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經公司管理層與德勤協商，擬支付德勤2019年財務報表審閱及2019年度審計服務費人民幣2,538萬元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人民幣216萬元，合計人民幣2,754萬元(與2018年費用相同)。

公司擬繼續聘請德勤為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對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對2020年度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相關服務費用由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與德勤談判後報董事會審議。

### 4. 建議批准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2019年薪酬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持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新股。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謹啓

2020年5月21日

##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19年，面對嚴峻形勢和艱巨任務，中國鐵建緊緊圍繞打造「品質鐵建」中心工作和「穩增長、高質量」工作主題，貫徹新理念、適應新常態，深化區域經營改革，落實「海外優先」戰略，堅持「四者」定位，大力推進「轉產、轉場、轉商」，搶抓機遇，開拓進取，市場經營規模穩中提速、企業轉型升級穩中趨優。現將2019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和2020年董事會主要工作安排報告如下，請審議。

### 一、2019年度主要工作

#### （一）公司經營情況

##### 1. 發展質量穩中向好

2019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8,304.522億元，同比增長13.74%；實現利潤總額280.267億元，同比增長11.64%；實現淨利潤226.237億元，同比增長14.04%；資產負債率75.77%，同比下降1.64個百分點。

##### 2. 市場經營穩中提速

2019年，公司新簽合同額20,068.544億元，同比增長26.66%。其中，國內業務新簽合同額佔新簽合同總額的86.58%，同比增長19.48%；海外業務新簽合同額佔新簽合同總額的13.42%，同比增長106.76%。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完合同額32,736.371億元，同比增長20.86%。

### 3. 施工生產穩中有進

安全生產形勢總體穩定，一大批重難點項目相繼取得重大進展，浩吉鐵路、興延高速公路等多條線路開通運營，特別是成都地鐵101公里一次性完工交付運營，創世界之最；廈門穿海隧道、常德沅江隧道等成功貫通；跨膠州灣特大橋跨海段、洪奇瀝特大橋主橋鋼桁等順利合龍，平潭海峽公鐵兩用大橋正式貫通；尼日利亞拉伊鐵路、莫斯科地鐵等海外重難點項目平穩推進。

### 4. 改革創新穩中有為

穩步推進混改，加快推進3家「雙百行動」試點單位的改革進程，完成了所屬全資子公司鐵建重工的股份制改造。深化「放管服」改革，強力開展「總部機關化」專項整改。統籌推進大集體改革、培訓與醫療機構改革、「三供一業」分離移交等。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4項、省部級科學技術獎82項、詹天佑獎9項，菲迪克大獎2項；獲得中國專利獎9項，年度授權專利3,349件。

##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9年，公司以打造「品質鐵建」為總方針，圍繞中國鐵建「四者定位」和「三轉」工作思路，加強戰略規劃管理，充分發揮引領作用。一是在全面分析研判國內外宏觀形勢，充分對標行業先進企業，科學謀劃未來發展思路的基礎上，細化分解2019-2021年滾動規劃目標，明確了實施路徑、落實舉措和重點任務。二是圍繞公司治理、人才開發與企業文化、業務結構、自主研發等13個維度對標世界一流企業，明確了中國鐵建培育世界一流企業的重要舉措。三是將加快發展新興產業、新興業務作為推進「三轉」、實現轉型升級的核心路徑，明確了新興產業、新興業務發展的四點認識、五項基本策略和六項具體舉措。

### (三) 公司治理結構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加強戰略引領，深化改革，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實質性差異。在公司治理方面開展了如下工作：

1.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規範運作。**股東大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以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規定合規運作，審慎決策。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財務、內控體系建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總裁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規定開展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設。**2019年，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企業實際，修訂了《公司章程》、《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等制度，將設立合規委員會、聘任首席合規官等內容寫入公司章程。

3. **不斷加強信息披露管理。**2019年，公司繼續堅持法定信息披露與主動信息披露相結合，不斷增強定期報告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高質量編製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和季度報告，全年共披露中英文文件503個，其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182個文件，在香港聯交所披露321個文件。
4. **紮實有效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2019年，公司共安排投資者和分析師見面會及電話會88場，接待來訪392人。公司積極參加國內外投資機構舉辦的現場交流活動，參加投資者和分析師會議47次，接待投資者128場716人次；參加反向路演活動共召開6場會議，接待18人次。

#### **(四) 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公司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和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2019年，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 **(五)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2019年，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2019年，董事會共召開18次會議。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9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18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

## 二. 2020年主要工作

中國鐵建2020年度計劃：新簽合同額21,400億元，營業收入8,409億元，成本費用及稅金8,082.606億元。2020年，公司將推進「四個堅持」。堅持打造「品質鐵建」工作總方針，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堅持以改革創新和轉型升級為重點，堅持以建成世界一流企業為目標，放飛夢想、勇於創新、苦幹實幹、成就未來，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圓滿收官，「十四五」的順利開局奠定基礎。2020年，公司將放飛鐵建夢想。圍繞「品質鐵建」、世界一流、永續發展目標，推進改革創新，加快轉型升級，加快海外拓展，強化管理提升。2020年，公司將實施創新發展。理念、管理、產品、技術、營銷全面創新，讓創新融入發展的每一個角落，伴隨發展的每一個時刻。2020年，公司將踐行實幹興企。堅持實幹精神，強化黨建引領；激發實幹動能，深化改革創新；弘揚實幹作風，加強基礎管理；聚焦實幹要務，解決發展難題；踐行實幹行動，實現海外飛躍；鍛造實幹隊伍，注入蓬勃力量；弘揚實幹文化，譜寫精彩華章。

大道至簡，實幹為要。2020年，中國鐵建將以堅如磐石的信心、只爭朝夕的勁頭、堅韌不拔的毅力，放飛夢想、勇於創新、立足實幹，紮實推動中國鐵建實現品質發展，為社會勇擔責任、為股東實現價值、為員工謀求幸福，奮力譜寫新時代改革發展新篇章！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不斷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積極整合監督資源，創新工作方式方法，監事會監督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經營管理及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面對嚴峻形勢和艱巨任務，堅持「三轉四者」經營理念，推進「放管結合」改革措施，踐行「海外優先」發展戰略，緊緊圍繞「品質鐵建」中心工作和「穩增長、高質量」工作主題，開拓創新，穩中求進，較好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勤勉盡責，未發現有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行為。建議公司管理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經濟運行質量，防範重大風險。

###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監督檢查。

#### (一) 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核公司年(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和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程序進行抽查和監督，有效地保證了會計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其次，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公司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市場化債轉股、聘請外部審計機構、關聯交易、會計政策變更等財務事項發表了獨立審核意見。

**(二) 監督董事高管履職**

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或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等高層會議，依法監督「三重一大」決策程序科學性、合規性、有效性。按時參加公司年度(中)工作會議、財務工作會、審計工作會和經濟運行分析會等其他重要的經營管理會議，及時掌握公司主要經濟指標的完成情況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查閱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工作報告，董事及高管人員述職述廉報告，結合內外部審計、巡視、考核、民主測評結果，及時了解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守法情況。

**(三) 創新方式開展調研**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改進工作方式，不斷提升監督實效。監事會成員充分結合自身分管工作，利用審計檢查、民主測評、監督考核等工作契機，開展監事會專題調研和涉及職工權益問題的檢查，為客觀評價公司經營管理，監督高管履職提供了依據。2019年，監事會將調研工作與專項審計工作有效結合，充分利用內部審計資源，組織開展玉磨鐵路10個標段專題調研，更加突出監事會監督服務宏觀決策、促進體制機制完善等特點，提出23條建議，得到了公司管理層的認可和落實。

#### (四) 關注整改完善制度

為推動公司落實依法經營、規範管理和提質增效等工作要求，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和問題整改成效，在認真審議內控檢查實施方案和評價報告的同時，要求全面做好審計、巡視、財務檢查、內控評價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監事會辦公室會同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多次組織開展問題整改督導工作，對落實情況進行再審視和再梳理，舉一反三，全面排查，深挖根源，完善制度。

#### (五) 監督協同防範風險

報告期內，監事會始終堅持以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為導向，與公司內部審計、法律合規、紀檢執紀、巡視等職能部門一起，初步構建了「五位一體」的內控監督體系，不斷強化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風險防範機制。同時自覺接受證監會、證監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及國資委的監督和指導，注重與外聘律師、審計師、專業機構的溝通，從外部協調角度創新監督工作機制和方法，有效實現監督協同共享。

#### (六) 培訓交流提升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及工作人員均按規定參加了各類專題專項培訓活動，認真組織學習《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規和文件，積極參加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交流，撰寫的《堅持依法合規，創新監督方式，發揮整體合力》入選《上市公司監事會理論與實踐》(2019版)。通過一系列的學習培訓和交流活動，提高了監事會成員的履職能力，規範了工作流程，為監事會依法合規運行奠定了基礎。

##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依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工作細則，公司共計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分別為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至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19項議案。歷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內容完整，公告及時。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通訊表決	2019-1-16	-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19-3-29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14層第2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li> <li>2.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li> <li>3. 審議《關於公司計提減值準備方案的議案》；</li> <li>4.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年報及其摘要的議案》；</li> <li>5.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 </ol>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p>6. 審議《關於支付2018年度審計費用和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p> <p>7. 審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p> <p>8. 審議《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9年工作要點〉的議案》。</p>
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19-4-29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14層第2會議室	<p>1.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p> <p>2. 審議《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p>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通訊表決	2019-5-30	—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19-8-30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14層第2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報及其摘要的議案》。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19-10-30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14層第2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 <li>2.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及考核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li> <li>3.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li> </ol>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19-12-18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14層第2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關於續簽〈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和擬定2020-2022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li> <li>2. 審議《關於續簽〈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和擬定2020-2022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li> <li>3. 審議《關於引入投資者對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增資的議案》。</li> </ol>

#### 四.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關政策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事項程序合規，定價公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涉及的關聯人主要為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據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核實情況及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的檢查，公司房屋租賃、存款業務、設備採購、租賃服務等關聯交易均未超出預案水平。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程序合規，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意見**

不適用。

**(六) 對公司利潤實現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意見**

不適用。

**(七) 對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專項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測試整改工作進行了督促和關注，認真審閱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進一步健全，管控風險的能力不斷提升，保證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行為。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八)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估計變更**

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九)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也不存在監管部門的查處和整改情況。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6.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2020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止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2)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日(含當日)，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 830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19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証。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証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証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